

## 1964 年民權法案

### 第六章(TITLE VI)

“在美國，任何人不會因種族、膚色或祖籍的原因，而在接受聯邦政府財政援助的任何項目或活動中，被排除參與，被拒絕獲益，或受到歧視。”

根據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(TITLE VI)的規定，即修訂為（“第六章”），Livermore Amador Valley 交通管理局承諾，要確保任何人不會因為種族、膚色或祖籍的原因，在接受其服務的過程中被排除參與，或被拒絕獲益。如果你認為根據第六章(Title VI)的規定你受到了歧視，你可以給 LAVTA 提交書面投訴。該投訴必須在歧視指控事件發生後不超過 180 個曆日提交。

提交投訴的首選方法是使用第六章(TITLE VI)投訴表格，並以書面形式把它發送到：

Title VI Coordinator  
Livermore Amador Valley Transit Authority  
1362 Rutan Court, Suite 100  
Livermore, CA 94551

可以接受口頭投訴，并由第六章(TITLE VI)協調員轉抄為文字。若想口頭投訴，或得到更多有關 LAVTA 的第六章(TITLE VI)項目的資訊，請致電（925）455-7500，找第六章(TITLE VI)協調員。

### Livermore Amador Valley 交通管理局(LAVTA) 第六章(Title VI) 投訴程序

Livermore Amador Valley 交通管理局（LAVTA）給所有公民獲得其全部交通服務的平等權利。其(LAVTA)進一步的目的是，讓所有公民都知道自己有獲得此服務的權利。該程序被設計成一種教育工具，旨在使公民可以了解民事權利法其中之一，以確保他們在 LAVTA 的項目和服務方面的利益，特別是它涉及到 1964 年的民權法案第六章(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)。

#### 什麼是第六章(Title VI) ？

第六章(Title VI) 是 1964 年民權法案的一個部份，它規定，“在美國，任何人不會因為種族、膚色或祖籍的原因，而在接受聯邦政府財政援助的任何項目或活動中，被排除參與，被拒絕獲益，或受到歧視。” 請注意，第六章(Title VI) 沒有提到性別歧視問題。它僅包括種族、膚色，和祖籍。其他的民權法禁止性別歧視。

#### 我該如何提交投訴？

任何人，只要認為她或他因為種族、顏色、或祖籍的原因，而受到 Livermore Amador 交通管理局的歧視(以下簡稱為“管理局”)，都可以通過填寫完成并遞交管理局第六章(Title VI)投訴表格，而提交一份第六章(Title VI)投訴。管理局會調查在 指控事件發生後收到的不超過 180 天的投訴。管理局將處理完整的投訴。

## [投訴表投](#)

### 提交投訴的方法

首選的方法是使用第六章(Title VI) 投訴表格，以書面形式提交你的投訴，並把它發送到：  
Title VI Coordinator  
Livermore Amador Valley Transit Authority  
1362 Rutan Court, Suite 100  
Livermore, CA 94551

口頭投訴可以接受，並且由第六章(Title VI) 協調員轉抄為文字。若想要口頭投訴，請致電 (925) 455-7500，找第六章(Title VI)協調員。

當接到投訴後，管理局會審查此投訴，以確定我們的辦公室是否有管轄權。投訴人會收到一封確認信，通知她/他的投訴是否會交由我們辦公室調查。

### 調查

調查將針對被投訴的管理局任何部門。調查將與管理局的第三方案件調節者一起并在其建議下進行。

調查可能包括所有牽涉方對此投訴的討論，以便確定問題。在調查過程中，投訴人可派律師或他/她自己選擇的其他代表人作為代表，並且可以帶證人及出示證詞和證據。

調查將在收到正式投訴的 60 天之內進行并完成。如果需要更多的資料來處理這個案子，管理局可能會聯系投訴人。投訴人要在信上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把要求的資料發送給指派處理此案的調查員。如果投訴人沒有聯繫調查員，而調查員在 5 個工作日內沒有收到更多的資料，管理局可以行政上關閉此案件。如果投訴人不再想追究此案件，那麼此案件也可以行政上關閉。

根據收到的所有資料，第三方案件調節者將書寫一份調查報告提交給執行主任。投訴人將收到一封信，表明執行主任會在 60 天期限內作出最終決定。然後兩種信中的其中一種信將寄給投訴人，即關閉信或裁決信 (LOF)。關閉信會總結這些指控，並指出該指控沒有違反第六章(Title VI) 的規定，因此該案件將被關閉。裁決信(LOF) 會總結這些指控及對於指控事件的採訪，並說明是否有任何紀律處分、對工作人員額外的培訓或採取其他行動。如果投訴人想對這個決定提出上訴，她/他可以在信上或裁決信(LOF)上的日期之後 10 天內辦理此事。

任何人也可以直接向聯邦交通管理局提出投訴，地址是：  
FTA Office of Civil Rights, 1200 New Jersey Avenue SE, Washington, DC 20590.